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考慮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鄧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 重選項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劉松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五、 重選王正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六、 重選陳英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七、 重選謝光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八、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 九、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十、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十一、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十二、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公開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三、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十一及第十二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十二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十一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十四、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